

**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**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